

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修正第五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200109941 號

第 五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；副局長三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，襄理局務。